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34人,最终认购份额为77,680,000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77,680,00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262371)所持有的4,000,000股股票已于2024年4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407194),过户价格为19.42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

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具体解锁比例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11%;本次质押后,张华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6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6%。

● 张华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62,736,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62%;本次质押后,张华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170,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4%。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张华君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华君	否	3,610,000	否	否	2024/4/8	2025/4/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20	3.66	个人资金需求

二、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华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985,261	50.69	22,560,500	22,560,500	45.13	22.88	0	0	0	0
张华君	8,980,000	9.11	0	3,610,000	40.20	3.66	0	0	0	0
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0,896	3.8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736,157	63.62	22,560,500	26,170,500	41.72	26.54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张华君先生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张华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王利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143,820.00万元,上述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额占比小,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8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王金发先生和张瑞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未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服务)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	92,000.00	60,882.86	因不可抗力因素对风电订单实施进度的影响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阳科慧")	26,100.00	25,906.87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阳")	13,000.00	6,072.08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	14,000.00	1,884.76	去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电器")	100.00	–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基")	–	2,582.81	注2
	小计	145,200.00	97,329.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或提供劳务(服务)	明阳电气	80.00	54.10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长青")	30.00	20.64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联合")	550.00	608.70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	250.00	110.62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芯片")	120.00	36.21	
	江苏海基	–	451.90	注2
	小计	1,030.00	1,282.16	
提供关联人租赁服务	明阳电气	450.00	356.20	
	德华芯片	1,310.00	172.81	
	揭阳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龙源")	700.00	127.76	
	小计	2,460.00	656.7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设备")	360.00	225.00–	
	小计	360.00	225.00	
合计		149,050.00	99,493.31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2023年9月26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江苏海基担任董事,2023年确认与江苏海基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该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已经公司总经理签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2月29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审数)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审数)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服务)	明阳电气	70,000.00	2.76%	4,421.58	60,882.86	2.40%	
	泰阳科慧	25,000.00	0.98%	2,262.35	25,906.87	1.02%	
	北京博阳	15,000.00	0.59%	414.78	6,072.08	0.24%	
	博瑞天成	18,500.00	0.73%	275.41	1,884.76	0.07%	今年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对接
	北京明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氢能")	6,000.00	0.24%	–	–	–	
	江苏海基	5,000.00	0.20%	–	2,582.81	0.1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2,600.00	0.10%	–	–	–	
	小计	142,100.00		7,374.12	97,329.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或提供劳务(服务)	明阳电气	70.00	0.003%	3.05	54.10	0.002%	
	南方联合	300.00	0.01%	104.77	608.70	0.02%	
	德华芯片	40.00	0.001%	–	36.21	0.001%	
	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智能")	20.00	0.001%	–	–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370.00	0.01%	39.48	131.25	0.005%	
	小计	800.00		147.30	830.26		
提供关联人租赁服务	明阳电气	40.00	1.00%	29.68	356.20	8.89%	
	德华芯片	400.00	9.99%	12.96	172.81	4.32%	
	博瑞天成	360.00	8.99%	29.68	–	–	
	瑞信智能	65.00	1.62%	–	–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30.00	0.75%	28.39	127.76	3.19%	
	小计	895.00		100.71	656.7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25.00	0.40%	3.83	–	–	
	小计	25.00		3.83	–		
合计		143,820.00		7,625.96	98,816.41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包括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揭阳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见注3)、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注3:2024年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中山电器收购其持有的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阳龙源")100%股权;广东明阳龙源存在两处租赁,(1)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该租赁因本次收购后将从关联交易转为内部交易;(2)租赁中山电器的办公楼,该租赁因本次收购后将从内部交易转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31,22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持股41.82%)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各类变压器及成套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技术及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输配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维修:仪器仪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从事输配电相关技术咨询。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1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明阳电气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明阳电气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明阳电气总资产773,572.52万元,净资产405,983.1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30,296.71万元,净利润31,893.94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主营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8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泰阳科慧的经理。

履约能力分析:泰阳科慧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阳科慧总资产35,375.47万元,净资产22,819.30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7,301.73万元,净利润5,420.16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三)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艺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58号院东侧C楼一层1001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博阳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博阳总资产12,167.89万元,净资产8,697.25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3,072.22万元,净利润3,206.49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四)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正

注册资本:5,01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

住所: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兴业西路8号一楼101室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博瑞天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博瑞天成总资产1,145.28万元,净资产764.15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868.59万元,净利润-222.40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五)北京明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2,1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38%)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特种设备设计。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滨河大道3号院3号楼2层201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明阳氢能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明阳氢能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阳氢能总资产6,911.25万元,净资产6,910.06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9.94万元。以上数据经安徽金凯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六)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渊博

注册资本:121,905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2.81%)

主营业务: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江苏海基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海基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海基总资产217,366.51万元,净资产91,484.06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62,928.27万元,净利润-10,478.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中权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主要股东: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33%)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海水淡化处理;休闲观光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住所:珠海市桂山镇长梯巷8号203房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南方联合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南方联合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方联合总资产352,771.24万元,净资产100,391.32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32,573.57万元,净利润4,432.55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八)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9,432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89%)

主营业务:从事半导体外延片、芯片、组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不含线路板);半导体材料制备及芯片工艺等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之二第3-4层

关联关系概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德华芯片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德华芯片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华芯片总资产28,489.92万元,净资产18,457.03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2,928.82万元,净利润2,391.82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九)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建仁

注册资本:1,03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山市南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建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51.22%)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软件开发;投资办实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北冀16层1605卡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瑞信智能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瑞信智能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瑞信智能总资产348.42万元,净资产-470.64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96.34万元,净利润-265.57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和动力、提供劳务和服务、租赁服务;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和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的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占公司同类业务交易额的比重小,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143,820.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传卫、王金发、张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10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务签约及销量情况

2024年1-3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129项,累计合同金额61.0亿元,同比增长10.8%。

2024年1-3月,公司钢结构销量29.3万吨,同比增长16.3%。

二、具体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总体增长稳健,新兴业务板块继续保持较高速增长态势,专业分包一体化业务稳步增长。

具体分板块签约情况如下表: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同比
	项目金额(亿元)	项目金额(亿元)	
专业分包一体化	43.2	40.9	5.7%
工业建筑	30.1	28.5	5.6%
公共建筑	13.0	12.3	5.8%
新兴业务	17.5	13.8	26.3%
EPC及装配式	13.9	13.1	6.1%
工业连锁及战略加盟	2.5	0.7	239.9%
BIPV	1.1	0	–
其他	0.3	0.3	-8.7%
合计	61.0	55.0	10.8%

注:2023年一季度的工业连锁订单3,412万元列入"工业建筑"订单中统计,本期已还原至"工业连锁及战略加盟"订单中进行同比计算。

(一)抓住产业出海机会,海外工业订单延续高增长

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强对高端制造业及战略新兴客户的开拓,新签工业建筑项目30.1亿元,同比增长5.6%。并通过"借船出海"方式,实现海外工业建筑订单的快速增长,新签包括麦格米特泰国新建厂房项目、DELTA泰国新建厂房项目等。新签海外工业建筑订单5.0亿元,已超过去年全年承接的海外工业建筑订单(7.3亿元)的60%。

(二)BIPV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国家"双碳"目标下相关政策的不断加码落地和BIPV成本的大幅下降,BIPV得到越来越多的客户的认可。公司依托在工业建筑领域丰富的屋面资源,秉承为客户提供低碳智能建筑综合服务的理念,加速布局"钢结构建筑+分布式光伏屋面"一体化业务。去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承接BIPV业务呈加速态势:继去年下半年累计签约BIPV项目1.2亿后,今年仅一季度3个月已签约1.1亿元。

同时,今年3月公司与敏实集团在塞尔维亚通过成立合资公司方式开展战略合作,合资公司将专注于新能源领域的开发,涵盖BIPV、储能等业务,也标志着公司在欧洲市场的开拓上迈出了重要一步。

(三)合营连锁业务增长迅速,战略加盟再添一单

报告期,公司工业连锁合营公司新签订单2.1亿元,同比增长521.1%,业务增长迅速,表明市场对公司品牌认可度高,为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打下了基础。

另外,公司在重庆新增装配式技术加盟合作伙伴1家,签约金额4,000万元。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本公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26,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出席会议,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6,800	99.9992	1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744,300	99.9991	100	0.00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表决议案中,第1项议案为关联事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王壮加;

2、股东王壮加持有表决股份数6,000,000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创超、汪宇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27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59,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至2024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体芳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25,028,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29%,占公司总股份的40.01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125,028,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29%,占公司总股份的40.01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0人,代表股份4,702,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1%,占公司总股份的1.505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125,028,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02,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律师、陈韵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2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新能源"或"乙方")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宏润新能源拟在水东镇投资建设储能电站及相关配套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以第三方可研和实际落地投资金额为准,并将分阶段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703003249952J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枣乡路1号

协议对方与宏润新能源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为加强水东镇整体新能源产业的开发建设,有效解决新能源消纳问题,切实增强电网利用效率及社会用电安全保障,进一步促进水东镇新能源的持续健康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友好协商"原则,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建设项目事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二)项目内容

乙方在水东镇投资建设约200MW/400MWh储能电站及相关配套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储能电站、储能相关产品配套,电站容量约200MW/400MWh,电池类型为磷酸铁锂电池,包含约400MWh锂电池集装箱储能,约200MW的PCS升压一体舱以及一座约110KV升压站。

计划总投资最终以项目第三方可研和实际落地投资金额为准。本项目将分阶段实施,具体每一阶段项目的内容、投资额,经乙方履行其集团决策审批程序并报经政府立项备案等批复后,联同战略合作方分阶段实施。

(三)履约保证

1、自协议签订且乙方项目取得正式的建设指标(如需要)并完成备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万元。在双方协议转让项目用地时,此履约保证金可自动转为项目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转让时的相应土地转让金。

2、在下述情形下,乙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在约定限价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国有建设用地;在乙方通知甲方可进行拍地后一个月内未能竞拍成功的。

(四)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协助乙方推进储能电站项目的备案审批、土地出让、规划、环境评价、安全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电网接入等前期手续办理。保证提供公平、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市及宣州区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2、乙方负责项目方案审批、土地报批、规划、环境评价、安全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电网接入等文件的编制和报审工作;根据项目用地性质进行建设用地工程规划,按时开工建设、竣工投产。

(五)违约责任

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用地转让、出租给第三方;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新能源业务向储能行业的有效延伸,有利于打造新能源业务垂直一体化产业链,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提升"建筑+新能源"双轮驱动能力,促进公司产业升级。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业务发展是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其他

本次投资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进行及时持续的跟踪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75,131,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4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244,302,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0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0,828,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8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981,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28,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87%。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31,3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31,3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31,3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31,3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31,3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81,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31,3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81,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31,3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81,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31,3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67,692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81,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张春泉、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饶俊铭、江丽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37,692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81,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张春泉、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饶俊铭、江丽红、周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81,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81,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张春泉、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饶俊铭、江丽红、周璇、赵永华、刘木良、张平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出的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凡、李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